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给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相关规范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作出首次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首拓融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9年6月25日，首拓融汇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敏、邢连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8,310,676股、邢连鲜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300,000股，共计31,610,676股（共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首拓融汇（以下简称为“本次转让”）。目前本次转让涉及的10%上市公司股份已经完成过户。

首拓融汇出具书面说明：首拓融汇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而投资了本次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相关安排。同时，首拓融汇与上市公司开始商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时点，晚于首拓融汇与赵敏、邢连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因此，首拓融汇就本次转让的决策过程不涉及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2、上市公司董事刘悦的父亲刘志群买卖上市贵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刘志群	买入	2019.03.05	竞价交易	1,000

刘悦出具承诺：刘志群在2019年3月5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首拓融汇的监事孟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孟双	买入	2019.03.05	竞价交易	200
	卖出	2019.04.03	竞价交易	200

孟双出具承诺：其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